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永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850,125.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券种,及债券与现金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和自下的组合久期调整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管理方法,在预测利率水平变动趋势的基础上,对基金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方式,目标久期的设定则分为两个层次:战略性配置和战术性配置。“目标久期”的战略性配置决定资金长期运用的久期水平,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预测分析决定的合理的目标久期。“目标久期”的战术性配置也基本是根据对市场短期因素的影响在战略性配置决定后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果预期未来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增加短盘的久期,甚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决定长期、短期和中期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关系。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走向、中、短期货币政策的预测,预计收益率曲线变化的方向,通过对不同子类资产之间、以及资产内部不同债券之间的配置,并进行动态调整。4、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该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之间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共期会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会相应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者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市场不同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6、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个券相对价值评估的结果,选择被市场错误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并在一定的风险承受限度内,确定其投资比例。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承销商紧密合作,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当发现被投资发行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或预计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根据对债券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是否应减持或卖出该债券。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承销商紧密合作,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当发现被投资发行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或预计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根据对债券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是否应减持或卖出该债券。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国债期货的定价特点,结合现货债券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国债期货合约的买入或卖出操作,合理地运用国债期货的杠杆作用,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效率,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的风险。10、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股指期货的定价特点,结合现货债券的投资策略,通过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买入或卖出操作,合理地运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效率,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的风险。1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曲线、利差变化趋势的研究,结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提前偿付率、违约率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投资。1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国债期货的定价特点,结合现货债券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国债期货合约的买入或卖出操作,合理地运用国债期货的杠杆作用,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效率,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的风险。1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曲线、利差变化趋势的研究,结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提前偿付率、违约率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5
传真		0755-8202112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0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63,095.11	5,111,832.50
本期利润	15,568,734.23	2,903,330.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03	0.01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47%	1.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99	0.01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4,352,406.68	209,388,104.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99	1.01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5日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故2017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6	0.14	3.43	0.09	-1.97	0.05
过去六个月	3.35	0.11	4.47	0.10	-1.12	0.01
过去一年	7.47	0.10	9.63	0.11	-2.16	-0.01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8.99	0.09	10.50	0.10	-1.51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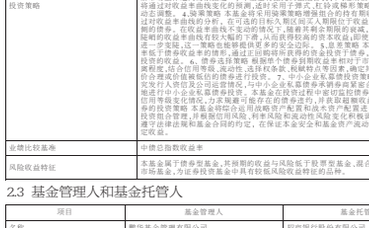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5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5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12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164.62亿元,管理146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5-25	-	12	倪松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投资运营和产品组合投资管理;招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代客理财投资经理,从事人民币理财产品组合的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02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3月担任鹏华产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3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中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丰盛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担任鹏华永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5月担任鹏华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1月担任鹏华永淳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2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倪松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 “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债券投资与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 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 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 “未委托数量” 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 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 “价格优先” 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 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 “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 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 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我国债券市场整体震荡上涨,与上年末相比,上证国债指数上涨5.61%,银行间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涨8.26%。随着融资环境收紧、“去杠杆” 政策持续推进,信用收缩加剧企业信用风险暴露,以基建为代表的投资增速也逐步下行,叠加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显著加大,在此背景下,央行货币政策边际放松,年内四次降准,货币市场资金保持充裕,债券市场利率持续走低。信用债方面,二季度信用违约事件频发,信用利差持续走扩,但下半年 “宽信用” 政策频出,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拍升,信用利差整体有所收窄。

权益及可转债市场方面, 全年股票市场整体震荡下行, 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盈利能力走弱,股票市场悲观情绪浓厚,全年来看,上证综指下跌24.59%;可转债和可交换债方面,受权重较大的银行等板块相对抗跌等因素影响,转债整体跌幅较小,全年中证转债指数小幅下跌1.16%。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买入持有中短期、中高评级信用债券为主,同时进行了利率债波段操作,债券组合久期整体中性偏高。此外,本基金进行了可转债和可交换债配置和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4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9.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预计经济下行仍有一定惯性。政府财政支出增加,基建 “补短板”,预计基建投资增速小幅反弹;地产销售增速下行,土地购置费拉动效应回落,在地产政策不大幅放松的前提下,预计地产投资增速将显著下行;盈利能力回落,企业投资意愿减弱,或对制造业投资增速形成一定拖累;居民杠杆率高企,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消费能力不强,预计社消增速难以明显回升。货币政策方面,在经济明显企稳反弹之前,预计货币政策仍将保持宽松。因此,中长期来看,经济基本面和政策面仍然对债市较为有利。但是,短期内考虑到债市上涨幅度较大,一季度可能会有信贷放量、中美贸易摩擦缓和、“稳增长” 政策发力等不利因素,经济悲观预期可能出现一定修复,债券市场不排除阶段性调整的可能。

对于权益市场,当前股票市场估值处于低位,权益资产价格对经济悲观预期反映较为充分,一旦悲观预期修复,不排除权益资产价格阶段性反弹的可能。对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品种,当前整体估值不高,不少个券股性较强,未来个券可能跟随正股存在投资和波段操作机会。

基于以上分析,下阶段本基金将以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择机进行利率债波段操作,同时适当参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投资和波段操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本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502,280.96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899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934,562.49	2,013,629.71
结算备付金		5,839,668.33	7,691,814.16
存出保证金		8,513.12	11,10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177,017.60	308,526,795.3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3,177,017.60	283,526,795.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25,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868,379.9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21,080.57	18,310.14
应收利息		1,793,705.96	3,268,581.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8,642,928.02	321,530,23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1,8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861,849.32	8,094.2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494.49	124,496.43
应付托管费		13,569.86	35,570.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139.02	920.00
应交税费		9,968.63	-
应付利息		-	-47,446.0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9,500.00	220,500.00
负债合计		24,290,521.34	112,142,135.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5,850,125.72	206,484,773.97
未分配利润		18,502,280.96	2,903,33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352,406.68	209,388,10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642,928.02	321,530,239.48

注: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899元,基金份额总额205,850,125.7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355,136.22	5,589,483.35
1.利息收入		14,640,642.34	6,926,495.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8,034.55	364,698.94
债券利息收入		13,343,601.43	5,844,976.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908,324.78	401,363.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0,681.58	315,457.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95,559.90	871,343.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440.7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558,119.11	871,343.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5,639.12	-2,208,502.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194.86	145.83
减:二、费用		6,786,301.99	2,686,152.95
1.管理人报酬	7.4.7.2.1	1,429,451.93	879,216.48
2.托管费	7.4.7.2.2	408,414.86	251,204.75
3.销售服务费	7.4.7.2.3	-	-
4.交易费用		20,701.68	6,250.66
5.利息支出		4,490,442.31	1,311,308.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490,442.31	1,311,308.68
6.税金及附加		45,089.74	-
7.其他费用		392,201.47	238,172.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68,734.23	2,903,330.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68,734.23	2,903,330.4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484,773.97	2,903,330.40	209,388,104.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68,734.23	15,568,734.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4,648.25	30,216.33	-604,431.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4,884,009.35	17,309,828.76	212,193,838.11
2.基金赎回款	-195,518,657.60	-17,279,612.43	-212,798,270.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850,125.72	18,502,280.96	224,352,406.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484,773.97	-	206,484,773.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03,330.40	2,903,330.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484,773.97	2,903,330.40	209,388,104.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22号文)批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6,484,773.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基金于2017年3月27日至2017年6月26日募集,并提前于2017年5月19日募集完毕。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06,218,773.19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266,000.78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206,484,773.97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32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10 个交易

日的时间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两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